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操场改造及课程资源开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操场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金铖麋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91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3436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：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课程资源开发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金铖麋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91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3436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金铖麋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